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447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5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93626225XL。

法定代表人：蔡海骥，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宋昭峰，男，1989年1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南庄村龙泉花园西区4-2-102，身份证号码130127198901111834。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苑支行与宋昭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宋昭峰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以(2022)冀0104执447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昭峰名下位于鹿泉市上庄镇南庄村龙泉花园西区4-2-102号不动产一处，【证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574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刘飞虎

执行员 付红涛

执行员 辛毅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代书记员 乔晓璐